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3項子法草案研商會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會議資料下載



113年7月12日

# 碳費徵收配套子法草案重點說明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113.04.29預告的三項子法草案

1 碳費收費辦法

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3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4 碳費徵收費率

碳費費率審議會  
7/5召開第4次審議會



#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收費對象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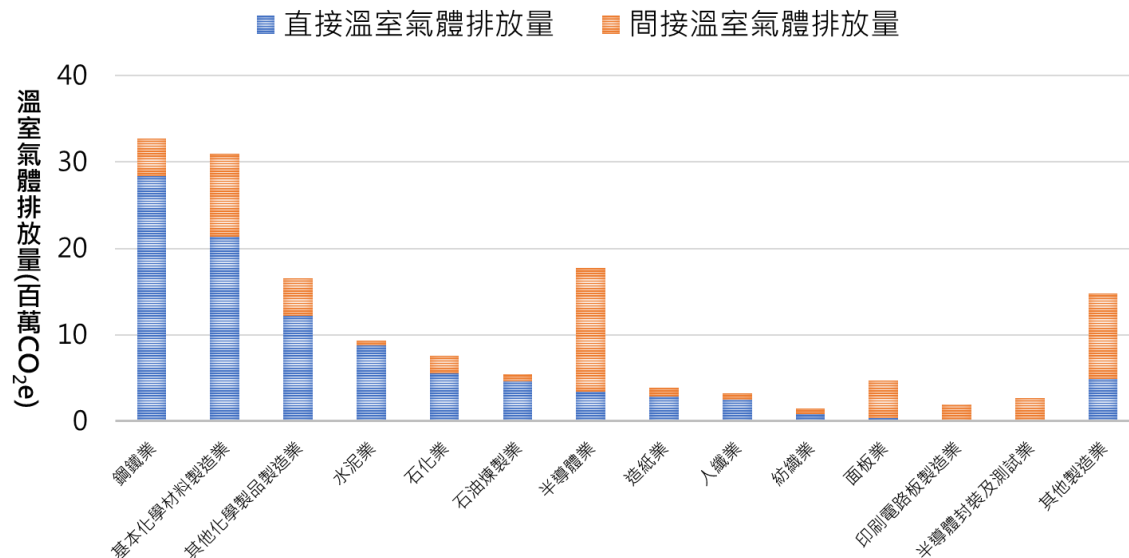
- 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sub>2</sub>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以111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約500廠(場)，收費費基約1.55 億噸，佔我國總排放量約54%



## 申報繳費

第4條

- 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申報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 第1年未滿1年者，以**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 ★排放量登錄

4/30

完成前一年1月至12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碳費申報繳納

5/31

依前一年盤查登錄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 碳費計算方式、起徵門檻(K值) 第5條

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收費費率



收費排放量 = ( 排放量 - K值 )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K 值 = **2.5萬**公噸 CO<sub>2</sub>e (非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0 公噸 CO<sub>2</sub>e (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 碳洩漏風險認定方式及係數值 第6條

- 參考歐盟、南韓、新加坡及加州等作法，為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同時避免發生碳洩漏且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分三期調整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第一期為0.2、第二期為0.4、第三期為0.6**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1
- 碳費徵收對象**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才能申請是否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審核原則(行業別之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增量抵換

第7條

- 事業依本法第24條規定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



## 電力業

第8條

-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
-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 立法說明

第8條

- 第1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及申報期限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4條規定，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申請**即可。
- 第2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證明；供應消費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國內減量額度

### 第9條

- 事業依本法第30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減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 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減排放量之比率為**1.2**。
  -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扣減排放量之比率為**0.3**。
-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限於扣除中華民國113年至114年之排放量。

### 國內額度

來源	扣減比率	扣減上限
自願減量專案	1.2	10%
抵換專案	1.2	
先期專案	0.3	

- 以**國內**減量額度為**優先**
- **先期專案**僅限扣除**113-114年**排放量  
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



## 國外減量額度

### 第10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27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5%**。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查核

###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
- 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 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 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 五、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無法於**15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 額度註銷

### 第11條

事業依前2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第2項排放量者，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



## 溢繳

### 第13條

事業依第4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補繳

### 第14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滯納金、利息及強制執行



## 追繳

### 第15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並限期於**9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者。
- 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
-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
- 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申請分期補繳碳費

第16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1. 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2. 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第17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補繳金額	最多分期數	每期最低繳納金額
未達1000萬元	6	100萬元
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	12	2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	24	300萬元
2億5000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	36	500萬元

註：分期係每一期為一個月。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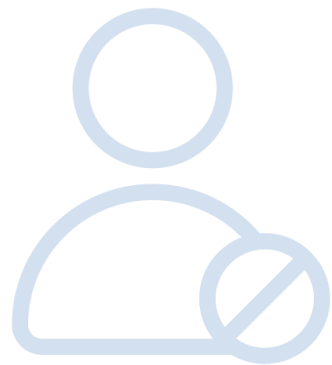


## 停(歇)業、解散

第18條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結算及辦理停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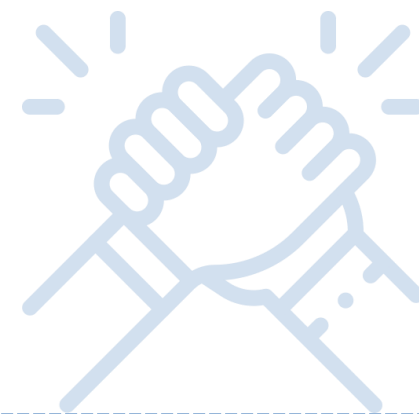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結算事業應繳納之碳費，經結算溢繳者，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

第19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碳費，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涉及其職權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據以審查核算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資料保存

第20條

事業依第4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碳費者，其碳費申報資料、繳費收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資料，應保存**6**年備查。



## 展延規定

第21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碳費申報或繳納作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 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 公告指定目標

-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目標年排放量

配合國家階段減量目標設定為**2030年**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1或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119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基準年排放量

- 使用**附表1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10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使用**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08年至112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之**算術平均值**。
- 未能提出符合前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電弧爐碳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b>相對基準年應達25.2%</b>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b>相對基準年應達22.3%</b>
其他行業別		<b>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42%</b>

註1：目標年訂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訂為中華民國110年。

## 參考 SBTi

應用於範疇1及2之目標設定

### 絕對目標法(AC)：

- 排放情境：IPCCSR15
- 分配原則：「收縮」原則，假定排放源自基準年後、**每年以一個固定的年減量率進行線性減量，並未特別將地區或行業別差異納入考量；**
- 年減量係數：1.5°C:4.2%

### 部門脫碳法(SDA)：

- 排放情境：NZE-2021中的情境
- 分配原則：「收斂」原則，於目標年，同一部門別的廠商之產品碳排放強度會收斂到同一數值(均質假設)；
- 限制條件：**目前僅有少數部門別(鋼鐵、水泥)可使用此方法**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 附表2、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 排放： 製程 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sub>6</sub> )及NF <sub>3</sub> 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氧化亞氮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註1：事業應依附表2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電力排碳係數、含氟氣體(HFCs、PFCs、SF<sub>6</sub>)及NF<sub>3</sub>去除效率與氧化亞氮去除效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效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註3：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目標年排放量以基準年之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sub>2</sub>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石化業	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235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278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08
其他行業別		0.235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第3條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公告之指定目標規定，**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自主減量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5條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

前項代表事業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自主減量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1. 事業基本資料。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年度起至目標年止。
3.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4. 廠區配置圖、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主要產品產量及產製期程。
5. 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及外購電力量。
6.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各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評估說明。
7. 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執行規劃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8. 預計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逐年進度、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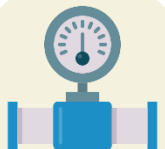


## 第4條

前條第3款第7目**減量措施方式**如下：

### 轉換低碳燃料

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氫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 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或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 使用再生能源

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 製程改善

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CO<sub>2</sub>捕捉與封存(CCS)、CO<sub>2</sub>捕捉與再利用(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 負排放技術

採行直接將大氣中CO<sub>2</sub>捕捉與封存(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審查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3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 核定事項

###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

- 一.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 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之逐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四.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五. **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六. **核定之減量措施**。
- 七. **逐年減量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核點及查核方式**。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計畫變更

第8條

事業應依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及核定事項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基本資料變更。
- 二、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
- 三、新增或變更減量措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 執行進度

第9條

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事業基本資料。
-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量。
- 三、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進度說明及證明文件。
- 四、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及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優惠費率適用要件

第10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12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其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方式為之。
-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執行進度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但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前，事業已依前條規定提報年度執行報告且符合指定目標之執行進度，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限期改善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

- 一. 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 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 三. 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 計畫廢止 第12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一.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 二. 事業未依第11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差額追繳 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改以一般費率繳納碳費並追繳應繳碳費之差額：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
- 二. 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共同申請查核方式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查核該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就個別事業查核。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資料保存

第14條

事業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其申請資料、核定內容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文件，應保存**6**年備查。



## 展延規定

第15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送執行報告或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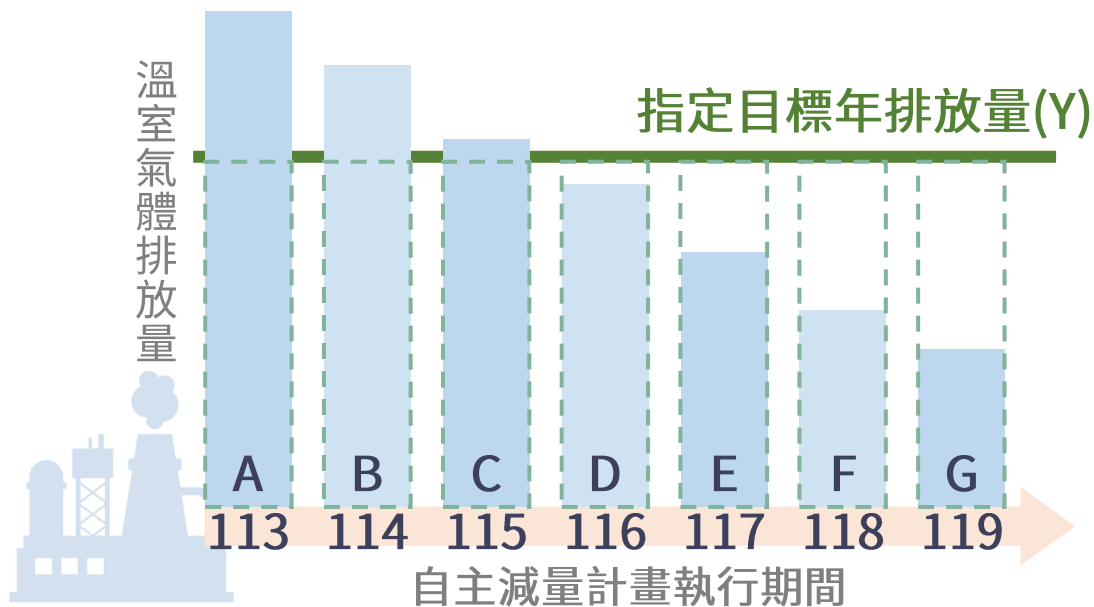
## 減量效益核發

### 第16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1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

## 減量效益計算



### 得申請減量效益

事業  
執行期間各年度  
排放量加總  
(A+B+...+G)

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指定目標加總  
(Y\*7)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附錄六、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  
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減量效益計算原則： $RE = [E1 - E2]$

RE：減量效益(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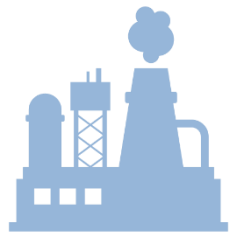
E1：指定目標(公噸/年)

E2：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年)



可用於新設或變更  
排放源達一定規模  
溫室氣體排放量  
增量之抵換

#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注意事項



事業

- 依費率公告生效日起算為第1年
-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1/31前取得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提出碳洩漏風險係數申請
- 4/30前提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5/31前申報繳納前一年度碳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主管機關

3個月內完成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及核定

§13追繳第1年碳費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差額

查核未達年度指定目標，**§11限期改善**

完成改善，繼續適用優惠費率及高碳洩漏風險係數

未完成改善，依**§12廢止自主減量計畫**，自第2年開始停止適用高碳洩漏風險係數，並回到一般費率



# 常見問題

起徵門檻為2.5萬噸，如果說第二階段是1.5萬噸，第三階段為1萬噸，有規劃**具體期程**嗎？



碳費開徵初期設定2.5萬公噸CO<sub>2</sub>e作為起徵門檻，**後續隨擴大盤查對象，視盤查登錄情形，分階段規劃碳費起徵門檻調整。**

**碳洩漏風險**對象、評估計算公式、認定原則及碳洩漏風險係數(0.2/0.4/0.6)制定原則及落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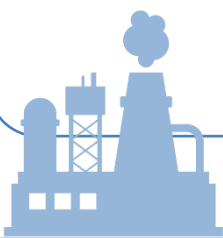


- 1.將參考國際作法（如歐盟），以行業別的排放密集度（emission intensity）及貿易密集度（trade intensity）來計算各行業碳洩漏風險；後續將另訂有關審核原則。
- 2.碳洩漏風險係數**期程**將**考量歐盟免費配額退場時程、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情形及台版CBAM推動進度**等因素決定。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可否**與自主減量計畫**脫鉤**？



- 1.碳費是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產業過渡轉型。
- 2.企業須付出一定程度努力，取得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經**審核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方可適用碳洩漏風險係數。
- 3.對於部分業者反映自主減量計畫因期程須規劃至2030年，對於**減量執行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部分**，管理辦法第8條亦設計有讓企業可提出**變更申請**之規定。



事業

主管機關





## 常見問題

# 2

為什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不適用國外減量額度進行排放量扣除？



考量高碳洩漏風險產業已享有碳洩漏風險係數折扣（打2折），爰規定僅可使用國內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透過以大帶小方式讓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主要大排放源)帶動國內非管制對象進行減量，使減量工作及資金留在國內執行，而非投資國外專案來取得減量額度。

- 指定目標基準年設定建議以開徵前7年取最大3年
- 新設廠產能未滿載其基準年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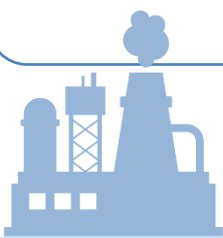


1. 環境部原設計方案基準年係以前三年平均值設定，本次草案已是參採經濟部及產業建議，考量疫情、天災及景氣等因素影響，修正為前5年平均值。
2. 新設廠基準年排放量認定，依指定目標公告草案第三項，可採個案方式認可排放量。

建議可將蒸汽減量(間接排放)，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



有關將蒸汽減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的部分，考量其減碳措施如有實質減量效果，將參考能管法能源用戶節能目標規定，評估節電6%之間接排放減量可以蒸汽減量替代之可行性。



事業

主管機關





1. 燃料標竿值**不符合產業現況**，建議以行業平均值取代
2. 公會建議**燃料標竿值再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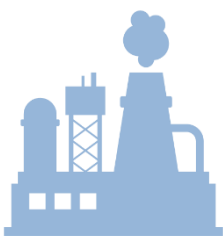


1. 目前燃料標竿以考量行業特性及差異，區分行業別並以該業別前25%(頂標)為標竿值
2. 後續標竿值修正，將考量各行業別技術實務可行性及國家階段性減量目標等因素進行評估。

盤查標準變更衍生計算自主減量計畫基準年及目標年計算差異 (GWP值、IPCC版本)，請提供一致性之準則



1. **GWP值**建議配合盤查最新規定，由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系統，統一將基準年及目標年調整為AR5版本。
2. 含氟氣體因IPCC版本造成計算參數改變，因不同廠不同製程適用計算公式及係數不同，建議以**個案審查方式**處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法源依據 ( §1 ) 、碳費定義 ( §2 ) 、碳費收費對象 ( §3 )  
碳費申報、繳費流程及期限 ( §4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碳費，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碳費定義係對事業之排放源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以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徵收之費用，惟排放源排放量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包含直接排放源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第三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 ( 場 ) 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以下簡稱事業 ) 。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條明定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第四條 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應依其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碳費，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項明定於隔年依前一年度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核算繳納費用並規範碳費徵收方式、申報頻率、繳費流程申報流程及申報作業方式。</li><li>二、碳費於開徵第一年如有未滿一年部分，爰於第二項明文事業應繳納碳費期間計算之規定。</li></ol>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收費費率。 前項收費排放量 = ( 排放量 - K值 )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前項K值為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K值為零。 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碳費之計算方式。</li> <li>二、第二項針對前項碳費之計算方式中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予以定明。</li> <li>三、第三項針對前項收費排放量之計算方式中之K值予以定明，K值為碳費起徵門檻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續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下降碳費起徵門檻。另考量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因其已適用碳風險洩漏係數之過渡調整機制，不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爰設定K值為零。</li> <li>四、為簡化碳費之計算，將應繳納費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爰訂定第四項。</li> </ul>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事業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二。</li> <li>二、第二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四。</li> <li>三、第三期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零點六。</li> </ul> <p>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一。</p> <p>申請適用第一項碳洩漏風險係數之事業，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審查認定。</p> <p>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各國實施碳定價管制時，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產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之情形故國際推動碳定價相關管制措施，為維護管制範圍內高能耗行業之國際貿易競爭力，透過評估行業別之碳洩漏暴露風險，計算免費核配比率或給予一定比率之免費配額，以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環境。並考量產業減碳需一定時間，參考歐盟排放交易制度、南韓、新加坡及加州等國家或地區，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給予一部分免費核配額或免稅額之作法，爰訂定第一項。以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同時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分三期調整碳洩漏風險係數適用值，以保留彈性因應國際情勢。</li> <li>二、明定第二項非屬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於計算排放量適用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為一。</li> <li>三、第三項明定碳洩漏風險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環境部參考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第四期之作法，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作為碳洩漏風險評估指標，並依設施對應之四碼行業別，參考主計總處之產業關聯表及部門分類等相關資料，訂定審核原則審查認定各行業之碳洩漏風險。</li> <li>四、第四項規定高碳洩漏風險審核認定程序及審查期間。</li> </ul>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p>	<p>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規定抵換其溫室氣體增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爰於排放量計算方式扣除其已執行增量抵換之排放量，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四條規定，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p>
<p>第八條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及申報期限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定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故依第四條規定事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p> <p>二、第二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證明；供應消費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p> <p>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排放量之比率為一點二。</p> <p>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扣除排放量，其扣減比率為零點三。</p> <p>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限於扣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四年之排放量。</p>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採行國內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減量額度來源、扣減比率，並規範上限為百分之十。</p> <p>(一) 第一款為鼓勵國內減量專案之推動，規定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為一點二。</p> <p>(二) 第二款限制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僅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二、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扣除排放量使用，其扣減比率為零點三。</p> <p>二、第二項規範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使用年限。</p>
<p>第十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p>	<p>一、參考新加坡等國際碳定價制度採用減量額度扣減上限百分之五爰設定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為百分之五，並限定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方可使用國外減量額度進行排放量扣除。</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收費排放量，後續將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後，另訂相關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事業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第二項排放量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p>	<p>規範事業需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帳戶內減量額度，並於註銷減量額度後，始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li> <li>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li> <li>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li> <li>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li> <li>五、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六、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ul> <p>事業無法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作業時，得通知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各款資料之規定。</li> <li>二、第二項明定事業無法於前項時間內，齊備前項各款資料之展延規定</li> </ul>



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p>	<p>考量行政稽徵成本，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訂定退還溢繳費用門檻；另超過溢繳費用門檻且申請退還者，不加計利息。</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p>訂明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事業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相關資料，限期九十日內，向事業追補繳碳費。</p>
<p>第十五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li> <li>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li> <li>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li> <li>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li> <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li> </ul>	<p>一、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追(補)繳碳費之規定，各款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者，無法適用優惠費率，爰於第一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li> <li>(二) 第二款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因未依計畫內容或進度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應自計畫廢止日起追繳事業申報繳納碳費之前一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li> <li>(三) 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應徵收碳費之排放量，經查核其減量額度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無法用於扣除第五條第二項之排放量，爰於第三款規定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li> <li>(四) 第四款定明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以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申報繳納碳費，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實質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應改以不同碳洩漏風險係數值進行申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選用錯誤之碳洩漏風險係數值，應限期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li> </ul>



### 條文

### 說明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
-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 四、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得延長分期期數，其分期期數不得逾三十六期，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百萬元。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一、第一項明定事業得申請分期繳納碳費之情形，各款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係考量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繳納碳費者。
- (二) 第二款規定補繳碳費數額較高，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二、第二項說明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期間之利息計算方式及須檢附之票據。

一、第一項規定分期繳納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程序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分期繳納期數及每期最低繳納金額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分期之期間。

##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停(歇)業、解散 ( §1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 ( §19 )  
資料保存 ( §20 )、不可抗力 ( §21 )、委託 ( §22 )、施行日 ( §23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結算及辦理停徵作業。</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結算事業應繳納之碳費，經結算溢繳者，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p>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申請登記暫停營業、停止營業、歇業或解散，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碳費結算與停徵作業。</p> <p>二、第二項說明結算後溢繳費用之退還，退還溢繳費用不加計利息。</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碳費，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涉及其職權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據以審查核算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關資料，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如間接排放源之用電相關資料。</p>
<p>第二十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碳費者，其碳費申報資料、繳費收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資料，應保存六年備查。</p>	<p>資料保存規定應妥善保存六年，主要考量有效保留完整資訊，故參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保存期限為六年。</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碳費申報或繳納作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p>	<p>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申報或繳納碳費時，事業得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其展延盤查登錄或查驗期限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申報或繳納之展延。</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碳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審查、結算、核算、核定、通知、查核、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及溢繳退費作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與碳費徵收之審查、結算等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環境部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由環境部另定之。</p>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 減量指定目標(草案)規定



### 公告

###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目標如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指定目標，分為以下二類：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一、目標年指定目標：為利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我國於目標年溫室氣體總體減量成效，透過設定目標年指定目標，供事業推估於目標年以前須減量之溫室氣體總量，並納入其自主減量計畫據以執行。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年度指定目標：因碳費係以年度方式繳納，而事業是否享有優惠費率據以繳納碳費，須視其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於年度溫室氣體之減量成效，始符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置年度指定目標，納為自主減量計畫並供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查核。

二、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計算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公式。又目標年為與我國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一致，爰訂為一百十九年。

(一) 附表一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1-削減率)]

二、事業可選用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計算目標年指定目標；又附表一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削減率，較附表二之削減率更為嚴格，故兩者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不同。

(二) 附表二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1-削減率)]+[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1-削減率)]+[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1-削減率)]+[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公告

#### 三、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一) 事業使用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二) 事業使用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二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之算術平均值。
- (三) 事業未能提出符合前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 四、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適用於附表二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計算。

### 說明

- 一、附表一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年減百分之四點二，於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計十年，共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爰訂為一百十年。
- 二、考量疫情及景氣等因素影響，附表二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依碳費徵收前五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算數平均值訂定。倘事業未能提出五年算數平均值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為計算附表二各行業於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以促進事業轉換低碳燃料，並考量各行業具差異性，爰訂定各行業目標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公告

### 說明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二。	
備註		
一、目標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 二、基準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之訂定說明如下：

- 一、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削減率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部門減量法」訂定。
- 二、其他行業之削減率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絕對目標法(ACA)」，年減百分之四點二，於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計十年，共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



### 公告

### 說明

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sub>6</sub> )及NF <sub>3</sub> 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氧化亞氮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備註		
<p>一、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p> <p>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電力排碳係數、含氟氣體(HFCs、PFCs、SF<sub>6</sub>)及NF<sub>3</sub>去除效率與氧化亞氮去除效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效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p> <p>三、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目標年排放量以基準年之電力排碳係數計算。</p>		

附表二係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現況及過去減量努力而訂定，各排放源排放型式之削減率訂定依據如下：

- 一、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燃料標竿精神，依我國各行業之燃料標竿值訂定之。
- 二、參考IPCC(2019)修正指引，電子業含氟氣體(HFCs、PFCs、SF<sub>6</sub>)及NF<sub>3</sub>防制及國內產業相關技術標竿值。
- 三、一貫化煉鋼製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相關減量技術發現情形及企業自願宣示減量目標訂定。
- 四、水泥製造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製造業淨零轉型路徑之中期目標訂定。
- 五、其他製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之製程排放標竿排放量削減率訂之。
- 六、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削減率係要求事業自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排除電力排碳係數降低之影響，應額外透過節電或使用再生能源再削減百分之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告

說明

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sub>2</sub>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石化業	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235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278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08
其他行業別		0.235

考量行業別差異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訂定各行業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



### 條文

###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申報及繳納碳費之事業 ( 以下簡稱事業 ) ，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

本辦法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對象。

第三條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參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證。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 ( 場 ) 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二、第二款為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 ( 場 ) 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據以規劃全廠 ( 場 ) 採行之減量措施及期程。

三、自主減量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三、第三款為自主減量計畫書應撰寫之內容。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年度查核作業，事業應依採行之減量措施，提出執行規劃及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 一 ) 事業基本資料。

( 二 )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年度起至目標年止。

( 三 )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 四 ) 廠區配置圖、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主要產品產量及產製期程。

( 五 ) 溫室氣體排放源、原 ( 物 ) 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及外購電力量。

( 六 )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各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評估說明。

( 七 ) 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執行規劃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 八 ) 預計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逐年進度、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條文

##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第七目之減量措施方式如下：

- 一、轉換低碳燃料：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氫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 二、提升能源效率：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等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 三、使用再生能源：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 四、製程改善：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二氧化碳捕捉與再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 五、負排放技術：採行直接將大氣中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Direct Air Capture with Carbon Storage, 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ioenergy with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本條之減量措施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指可採行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措施種類與項目。

第五條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

前項代表事業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同一法人為前提之數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者，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自主減量計畫審查程序、項目及審查期限，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且有須補正之情事於第二項規範相關補正程序。



### 條文

### 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

-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之逐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四、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五、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六、核定之減量措施。
- 七、逐年減量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核點及查核方式。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之事項。

第八條 事業應依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及核定事項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基本資料變更。
- 二、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
- 三、新增或變更減量措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內容變更之情形。



### 條文

### 說明

<p>第九條 事業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以下簡稱執行報告 ) 。 前項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事業基本資料。</li><li>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 ( 物 ) 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量。</li><li>三、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進度說明及證明文件。</li><li>四、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及證明文件。</li><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ul>	<p>事業提交執行報告之期限，並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執行報告應包含之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其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方式為之。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但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前，事業已依前條規定提報年度執行報告且符合指定目標之執行進度者，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完成查核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期限及方式。</li><li>二、第二項，事業應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另為程序經濟，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查核前，事業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並繳納該年度碳費。</li></ul>



### 條文

###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li><li>二、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li><li>三、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相關法規。</li></ul> <p>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同一法人之數事業（以下簡稱數事業）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查核以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就個別事業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命事業限期改善之情形</li><li>二、第二項為查核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確認各該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後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達標情形，倘未符合指定目標，則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查核各事業之指定目標。</li></ul>
<p>第十二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li><li>二、事業未依前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li></ul>	<p>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由。</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改以一般費率繳納碳費並追繳應繳碳費之差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li><li>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li></ul>	<p>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改以一般費率繳納碳費並追繳應繳碳費之差額之情形。</p>



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事業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其申請資料、核定內容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文件，應保存六年備查。</p>	<p>自主減量計畫相關資料保存規定及年限。</p>
<p>第十五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送執行報告或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p>	<p>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提送執行報告或執行減量措施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第十六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辦理。</p>	<p>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減量成效超出指定目標部分，可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效益，事業取得之減量效益可用於本法第二十四條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之溫室氣體增量之抵換。</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